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兴财建〔2022〕3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旗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682 号）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分配的函》（兴建办报〔2022〕26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773.55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地区及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3 号）要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直达资金录入、监控等要求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相关旗县市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安排给脱贫旗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相关旗县市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各相关旗县市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自治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2 年自治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管理参照中央补助资金执行。

六、各地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审计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拟分配任务	金额
1	乌兰浩特市	44	59.4
2	阿尔山市	4	5.4
3	科右前旗	99	133.65
4	扎赉特旗	81	109.35
5	突泉县	345	465.75
	合计	573	773.55

附件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盟级财政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盟级主管部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2022年，经各旗县市住建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联合上报，我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低收入人群危房存量573户，以上低收入群危房存量，已全部纳入2022年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573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573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